

2026-2028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 送及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6-1157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2028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 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BMCC-ZC26-1157

二、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五、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6-2028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	1	本项目旨在为全球符合申报条件且有中文教学需求的单位、机构提供中文教学资源申请、采购（代购）、全球物流配送，以及项目的全流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功能完善的可实时调整优化的项目支撑平台、订单管理、采购管理、全球配送追踪、客服支持、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日常管理等。	本项目实施“一采三年”。即按照一年进行采购，签订一年期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达到项目要求的，可正常续签次年合同；项目内容和要求与招标需求发生较大变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不再续签合同。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采购包（简称“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内容及用途：向全球符合申报条件且有中文教学需求的各类中文教学、推广机构提供中文教学资源展示推介、资源采购（代购）、全球物流配送等全流程服务；向采购人提供资源订单管理、采购管理、全球配送追踪、客服支持、数据统计分析及项目日常管理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否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7 时）。

2. 获取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010—82370045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也将被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时（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3.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3）联系人：孙老师

（4）联系电话：010-6609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3）邮政编码：100083

（4）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周洁琼、王爽、孙恺宁、王希

（5）联系电话：010-61196029

（6）邮箱：ymx@zbbmcc.com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最终用户名称：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

（3）联系人：曹戈

（4）联系电话：010-58595989

十一、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000万元/年
3.3	最高限价	1000万元/年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	是（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合同分包，即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项目管理服务不得进行合同分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作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5.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8）；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9）。 （5）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如ZC26-1157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4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u>7</u> 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4)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5) 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PDF扫描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10</u> %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5万元。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 则均系指其负责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合同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同分包或是不合同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合同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合同分包方案、合同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合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合同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合同分包的分包商和被分包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至少任意一方，应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

例不得低于 30%。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5.2 小微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5.5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

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的认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依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询问，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建议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若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时不得变更其报价，若澄清缺漏项未被纳入其报价中，则该投标可能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递交保证金形式若为电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若为支票、汇票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和支票或汇票原件；若为担保函时，须提交担保函。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

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和修改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6)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8)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9)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若满足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sim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65%的，即

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采用联合体投标，评标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标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以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的，买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的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全球“中文热”持续升温。截止目前，已有超过 18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中文教育，海外中文学习者数量不断攀升。国际中文教育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是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为“语合中心”）推出的中文教学资源推广项目，项目旨在满足海外对标准化、精品化中文教学资源的迫切需求，为全球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中文教学迫切需求的中文教学机构提供中文教材、文化读物、工具书以及数智化资源等优质中文教学资源。充分发挥中国作为中文母语国在中文教学资源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全球中文教学机构提供资源支撑和服务，为进一步加快国际中文教育全球发展、传播中国文化与国情、扩大中文教学资源布局、提升中国国际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二、报价要求

1.国际中文教材与教辅的采购费率（折扣率），即供应商针对图书的定价（码洋价）优惠后的费率（采购费率=实洋价/码洋价*100%），作为国际中文教材与教辅的采购报价；

2.国际物流费用据实结算，无需单独提供报价，计入项目年度预算。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全球符合条件的中文教学机构提供一站式中文教育资源展示、选购、采购（代购）及全球物流配送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面向全球中文教学机构，涉及全球众多国家和机构，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国际性项目实施组织和执行经验。由于项目覆盖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供应商需时刻保持政治安全、外事安全意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全球中文教学机构、中文学习者和中文教师获取优质的中文教学资源，集中展示国际中文教育成果，为学习中文知识、深入了解中国文化与国情提供资源供给和保障，提升项目效应与影响力。

（三）分项内容及要求

1. 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搭建技术平台，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为保证项目执行，供应商需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面向各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提供资源展示、查询搜索、智能推荐、在线下单选购、智慧客服等服务；面向管理用户提供机构用户管理、资源库管理、订单审核与全流程追踪、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等服务。投标时需根据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文教学资源采购与配送

（1）订单接收及资源采购

供应商应及时确认、核实审批通过的订单信息，并严格按订单内容进行采购和配货。原则上须从出版社或其指定授权方直接采购，确保为正版资源。对于加印或不再加印无库存品种，应及时反馈给用户，确定解决方案后方可继续配货。常规有库存资源配货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因出版社资源断货需紧急加印、调货或定制的资源，在供应商取得出版社官方证明并报用户备案批准后，配货时效可弹性延长至 15-20 个工作日。

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所涉及中文教学资源的出版社参考明细单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序号	供货商名称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2	商务印书馆
2	北京汉雅天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4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4	朝华出版社	15	外文出版社
5	成都乐知软件有限公司	1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17	五洲传播出版社
7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8	武汉市新新墨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华语教学出版社	19	新世界出版社
9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	语文出版社
10	接力出版社	21	中华商务贸易公司
11	人民教育出版社	22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2）配货及仓储

供应商应提供专有库房用于资源的配货和存储，并设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建立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设备，配置多点实时监控系统。对配货质量严加监控，采购资源须为正版，严禁盗版或非法出版物。资源应整洁无缺损，如有质量问题，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配货率不低于 99%，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3）包装与标识

供应商应对资源进行包装，包括包装箱、胶带、托盘等必要材料。包装箱外张贴用户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订单号、收货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箱外注明分箱编号，箱内须放置配货分箱清单。易损品须加装木盒等特殊外包装。

（4）发货与物流

发货前需与收货人核实收货、清关信息及发货时间，货物发出后，在平台及时更新发货信息及物流状态，如遇收货信息变更的，经用户同意后方可调整。国际物流提供“门到门”服务，应选择最合理、经济的国际运输方式，方式不限于海运、空运、陆运等，因特殊要求需改变运输方式的，需与用户及收货人协商确认。需提供完整的物流服务链条，包括提货、运抵出口港、报关报检、国际运输、进口清关、分拣及派送到指定地点。

目的港仓储费和关税由收货方支付，供应商须提前沟通并合理控制费用，协助解决运输及清关中的问题，包括发送预报、提供文件、指导清关操作、合理规避查验等。

（5）订单查询与签收

用户及收货人可通过平台自主查询订单状态（审批、配货、物流状态、签收等关键环节）。签收以资源接收方在平台电子签收为准；未及时电子签收的，平台将在 15 日内自动签收，并由供应商将签收证明（POD 或确认收货截图）上传平台。各环节经核验无误后，方可结算费用。

（6）紧急任务响应

紧急任务响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单后 2-3 小时内配货并送达北京市内指定地点；京外指定地点次日配货并送达；配货率须达 100%；配合确定书单信息；特殊送货任务按要求报备并配合验货。

3. 客户服务与支持

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多语种项目咨询、资源推荐、物流及项目服务平台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服务。

4. 项目管理及服务

（1）平台管理

供应商委派专员会同用户负责平台日常使用、管理、内容等服务，主动抓取外部市场数据、为用户提供相关信息或历史成交数据及资源推介、用户使用反馈等；协助用户做好重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订单审核处理、用户信息管理、资源库管理及消息发布管理等日常工作任务。

（2）集中评审

配合用户组织实施资源订单的集中评审活动，评审前对订单进行初审，协助申请方修改调整订单，检查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评审期间提供保障服务，确保评审活动顺利进行；评审后对过审的订单汇总梳理，形成订单汇总材料，及时与申请方沟通，快速调整问题订单；终审订单录入或导入项目服务平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项目分析

根据项目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意见，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源区域化情况、受众人群使用情况、全球资源供给情况等进行专业分析，形成各类有效报告，为项目的发展提供基础依据。

四、总体责任要求

供应商需深刻理解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背景、项目要求以及定位，全面、完整实现项目目标,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任务：

1. 供应商须遵循用户对本项目的要求和规范。
2. 供应商须接受用户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供应商应承诺所有人员必须维持在较高水准，专岗专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按照用户的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专员、库房管理人员、物流专员、平台运维人员、中文教育专员、项目客服人员、项目常驻人员。

1. 项目经理（建议 1 人）：把控项目整体执行进度、监管项目执行质量、负责项目运维管理、项目风险防控及突发情况处理等。

2. 采购专员（建议 2 人）：通过正规渠道进行采购，把控采购质量，及时上报或预判缺货信息，为资源书目管理提供上下架信息。

3. 库房管理及物流专员（建议 2 人）：负责专属库房管理、物流发货、目的港协助清关及相关事务协调，整理发货记录、签收等相关资料，上传资料至平台并备查。要求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4. 平台运维人员（建议 2 人）：负责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对平台技术问题及时解决，优化调整平台各项功能；统计汇总各项数据；收集整理平台各项功能反馈，提出改进建议。

5 中文教育专员（建议 2 人）：提供中文教学资源使用指导、资源内容初审、区域化资源包组合推荐、中文教学指导服务。

6.项目客服人员（建议2人）：负责提供项目咨询、项目答疑、订单查询、国际物流跟踪等服务。

7.项目常驻人员（建议1人）：负责配合用户进行平台日常使用及管理、项目执行事宜的具体对接等。要求熟悉国际中文教学资源产品、能够对资源使用进行推荐和指导、具有同类行业咨询经验、保密意识强。该人员需在项目周期内派驻在用户指定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为工作日的8:30-17:30。

（二）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细化具体的任务及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资质、技术支持方案、国内外全媒体宣传方案等，并在用户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定期向用户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六、项目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合同期满验收。供应商按月向用户提供批量的资源采购及运输费用明细，经用户审核通过后，视为批量验收合格；项目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用户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有关数据情况、项目分析情况等），用户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从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在合同期满并确认供应商全部履行职责完成验收后，续签次年合同。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预算无法保障或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用户有权不再续签次年合同。若用户不再续签次年的合同，供应商应在收到用户不续约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若供应商决定不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后30天书面告知用户。

（二）项目支付

1.资源采购费用支付

供应商依据每月或一阶段内已发货订单的实际配货明细，与用户结算采购费用。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交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编号、受赠机构名称、产品名称、数量、码洋、结算费率、实洋、产品类型、结算总金额等，明细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用户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计算公式为：码洋价×中标折扣率。

2.运费支付

货物签收后，供应商严格按照与资源采购费用结算批次相对应的订单编号，分批与用户结算运费。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交的运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编号、受赠机构名称、受赠机构所在洲别、国家、签收日期、签收人、签收凭证（POD或确

认收货截图）、货物重量、运费金额，明细材料需加盖供应商机构公章。用户审核无误后，按约定周期据实支付相应运费。

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项目涉及的国际运输目的地参考名单如下：

序号	国家	难易程度	序号	国家	难易程度
1	阿富汗	难	71	马耳他	中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	72	马尔代夫	中
3	阿曼	中	73	马拉维	难
4	阿塞拜疆	中	74	马来西亚	易
5	埃及	难	75	马其顿	中
6	埃塞俄比亚	难	76	毛里求斯	难
7	爱尔兰	易	77	毛里塔尼亚	中
8	爱沙尼亚	中	78	美国	易
9	安道尔	中	79	蒙古	中
10	安哥拉	难	80	孟加拉	难
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难	81	秘鲁	难
12	奥地利	易	82	密克罗尼西亚	难
13	澳大利亚	中	83	摩洛哥	难
14	巴巴多斯	中	84	莫桑比克	难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	85	墨西哥	难
16	巴基斯坦	易	86	纳米比亚	难
17	巴拿马	难	87	南非	中
18	巴西	难	88	尼泊尔	难
19	白俄罗斯	中	89	尼加拉瓜	难
20	保加利亚	易	90	尼日尔	难
21	贝宁	难	91	尼日利亚	难
22	比利时	易	92	挪威	易
23	波多黎各	难	93	葡萄牙	易
24	波黑	难	94	日本	易
25	波兰	易	95	瑞士	易
26	博茨瓦纳	难	96	萨摩亚	中
27	布基纳法索	难	97	塞尔维亚	中
28	丹麦	易	98	塞浦路斯	中
29	德国	易	99	塞舌尔	中
30	东帝汶	易	100	沙特阿拉伯	易
31	多哥	难	1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
32	多米尼加	难	102	斯里兰卡	中

33	俄罗斯	中	103	斯洛伐克	易
34	厄瓜多尔	难	104	斯洛文尼亚	易
35	法国	易	105	苏丹	难
36	菲律宾	易	106	苏里南	难
37	佛得角	难	107	塔吉克斯坦	中
38	冈比亚	中	108	泰国	易
39	哥伦比亚	中	109	坦桑尼亚	难
40	哥斯达黎加	中	110	汤加	难
41	格林纳达	中	1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
42	格鲁吉亚	中	112	突尼斯	难
43	古巴	难	113	土耳其	难
44	圭亚那	难	114	瓦努阿图	中
45	哈萨克斯坦	中	115	委内瑞拉	难
46	韩国	易	116	文莱	中
47	荷兰	易	117	乌克兰	中
48	黑山	中	118	乌拉圭	难
49	基里巴斯	中	119	乌兹别克斯坦	中
50	吉布提	难	120	西班牙	易
51	吉尔吉斯斯坦	中	121	希腊	易
52	加拿大	易	122	新加坡	易
53	加纳	难	123	新西兰	易
54	加蓬	难	124	匈牙利	易
55	柬埔寨	易	125	牙买加	难
56	捷克	易	126	亚美尼亚	难
57	津巴布韦	难	127	伊拉克	难
58	喀麦隆	难	128	以色列	难
59	卡塔尔	中	129	意大利	易
60	科摩罗	难	130	印度	中
61	科特迪瓦	难	131	印度尼西亚	中
62	科威特	中	132	英国	易
63	肯尼亚	难	133	约旦	中
64	拉脱维亚	易	134	越南	易
65	莱索托	中	135	赞比亚	难
66	老挝	易	136	智利	难
67	利比里亚	难	137	中国	易
68	立陶宛	中	138	中国香港	易
69	卢旺达	中	139	斐济	中

70	罗马尼亚	中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内容主观方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国际中文教材与教辅折扣率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折扣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折扣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30%×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部分 (16分)	同类项目经验 (4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项目案例，需包含图书采购和国际配送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含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出版社合	投标人需与采购需求中的出版社或该出版社的	12

	作情况 (12 分)	供货商达成合作，确保项目采购符合采购人要求： 合作机构数量达 15 家的及以上的，得 12 分； 合作机构数量为 10-14 家的，得 9 分； 合作机构数量为 5-9 家的，得 6 分； 合作机构数量为 1-4 家的，得 3 分； 合作机构数量为 0 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合作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协议或授权书有效期须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授权书需加盖出版社公章或出版社发行章，如协议方或授权人为出版社指定供货商的，还需提供出版社与指定供货商的授权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54 分)	国际物流 能力 (15 分)	根据最终用户历年来国际物流目的港国家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来门到门签收信息。 第 3 类每提供一个国家得 1.5 分，5 个共得 7.5 分； 第 2 类每提供一个国家得 1 分，5 个共得 5 分； 第 1 类每提供一个国家得 0.5 分，5 个共 2.5 分； 按照本项目以往国际运输情况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类，目的港国家分为三类（3 类最难，1 类最容易）： 3 类：土耳其、巴西、尼加拉瓜、尼泊尔、毛里求斯 2 类：蒙古、俄罗斯、阿联酋、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 1 类：菲律宾、日本、意大利、美国、英国 注：投标人需提交正规的涉及图书、教学物资等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物流收货凭证（POD）复印件，材料需体现出国家、签收日期、签收人姓名、物流公司信息等重要信息，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类 (7.5 分)	土耳其	1.5
			巴西	1.5
			尼加拉瓜	1.5
			尼泊尔	1.5
			毛里求斯	1.5
		2 类 (5 分)	蒙古	1
			俄罗斯	1

			阿联酋	1
			印度尼西亚	1
			马尔代夫	1
		1 类 (2.5 分)	菲律宾	0.5
			日本	0.5
			意大利	0.5
			美国	0.5
			英国	0.5
	总体实施方案 (9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针对本项目： 项目难点分析准确、清晰，解决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项目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清晰，解决方案基本合理有效，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项目难点分析偏差较大，解决方案有偏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对项目进行难点分析，解决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8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详尽、平台功能齐全、运行稳定、技术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完整，平台功能齐全，但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存在缺陷，平台有部分非关键功能不顺畅、技术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4 分； 方案严重脱离实际，平台有部分功能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仓储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备货需求，提供必要的仓储及相关方案： 1. 提供仓储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须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或自有房产证明的，得 2 分，无法提供仓储租赁协议或协议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或未提供自有房产证明的，得 0 分。		2
		2. 具备完善的库房管理和消防安全制度的，得 3		3

		分；库房管理和消防安全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库房管理和消防安全制度的，得 0 分。 注：提供库房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制度，并加盖公章。	
	突发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突发应急预案： 能够全面分析应急要求、所举案例准确合理，应急措施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基本的应急方案，分析要求和所举案例不全面，不够准确，应急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没有举例说明或者举例说明没有针对性，应急措施有效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5
	团队配置 (12 分)	项目常驻人员（2 分）： 具备两年以上类似项目执行经验，熟悉国际中文教育资源类产品。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如为劳务派遣员工，须提供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及岗位履历证明，并加盖公章。	2
		中文教育专员（4 分）： 项目团队中，具备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 人的，得 4 分； 具有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的，得 2 分； 无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如为劳务派遣员工，须提供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并加盖公章。	4
		平台运维人员（3 分）： 项目团队中，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 人的，得 3 分；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的，得 1.5 分； 无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得 0	3

		分。 注：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如为劳务派遣员工，须提供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并加盖公章。	
		项目客服人员（3分）： 项目团队中具备2名客服人员，2名客服人员均具备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其中至少有1名客服人员具有英语专8或雅思或托福证书的，得3分； 项目团队中具备2名客服人员，2名客服人员均具备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能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如为劳务派遣员工，须提供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并加盖公章。	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6-2028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 及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乙方（卖方）：

2026 年_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为全球符合条件的中文教学机构提供一站式的中文教育资源展示、选购、采购（代购）及全球物流配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

乙方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需满足甲方的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面向具备条件的申请机构用户提供资源展示、查询搜索、智能推荐、下单选购、智慧客服等服务；面向管理用户提供用户及权限管理、资源库管理、订单审核与全流程追踪、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等服务。

2. 资源采购与配送

（1）根据甲方审核批准的资源预订单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完成资源采购（代购）、配货、包装及仓储工作。

（2）乙方组织实施国际或国内的“门到门”物流配送，并提供全程轨迹追踪。

3. 客户服务与支持

乙方需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多语种项目咨询、资源推荐、物流及项目服务平台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服务。

4. 项目管理及服务

（1）乙方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主动抓取外部市场数据、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或历史成交数据及资源推介、用户使用反馈等；协助甲方做好重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订单审核处理、用户信息管理、资源库管理及消息发布管理等日常工作任务。

（2）协助甲方实施资源申报集中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申报材料、申报

材料初审、现场评审活动保障、数据统计与核对、评审结果通知、评审工作总结等。

(3) 乙方负责实时汇总分析项目数据，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调研以及意见建议收集。

第三条 项目服务周期及要求

1. 服务地点：中国北京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一年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达到项目要求的，可正常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项目内容和要求与招标需求发生较大变更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不再续签合同。

3. 服务进度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送的正式订单后，在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如订单处理时限、物流发出时限、运输在途时限等）完成相应服务动作，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4. 服务要求

(1) 乙方确保客户信息、数据信息、统计等数据不外泄；建立服务响应机制，出现突发情况需在 8 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并尽快解决。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批准的订单后，应及时开展资源采购、配货等必要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内容。项目周期内的订单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配货率不低于 99%。

(3) 项目以纸质图书、数字化产品为主，需要乙方进行出口申报及准备相关文件；合法申报，必要时需向甲方、收货人或指定清关人员提供正式申报文件及运单号，以备抽查监督。

(4) 乙方应根据订单收货地址选择最合理、经济的国际运输方式，方式不限于海运、空运、陆运等。

(5) 目的港仓储费和关税由收货方支付，乙方需与收货方提前沟通支付事宜，本着节约原则，尽量将该部分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6) 甲方如对乙方的服务有异议，有权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规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调整。

(7) 乙方需组建一个高效稳定的服务团队为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专员、库房管理人员、物流专员、内容运维人员、项目常驻人员。其中，项目驻场人员办公地点为甲方所在办公地点。

(8) 甲乙双方均可以自主查询订单状态，含审批、配货、发货和签收等关键环节。订单各环节信息经核验无误，方可结算费用。

(9)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数据统计服务，并于合同期满后，提交符合甲方要

求的项目年度服务报告。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指导乙方项目服务工作。
- (2) 如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处理上述甲方委托事项，甲方有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的权利。
-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 (4)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的义务。
-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应权利，所得归甲方所有。
- (6) 如因甲方的信息或操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延误及相关损失，经乙方协调仍未解决，损失由甲方承担。
-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外泄露乙方的相关项目数据（如结算成本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设立专人专岗，及时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汇报。
- (2)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 (3) 对资源配货、运输及清关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收货人沟通协调，以尽快解决。
-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甲方资源订单的质量和不符合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任何问题，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暂停办理该批货物的出口运输。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落实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或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项目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重大服务失误，对甲方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项目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两部分组成，分别由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费、物流费组成。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费、物流费将按月或订单批次实际情况向乙方分批分期结算。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 国际中文教育资源的采购费率（折扣率）为 %，该部分费用，根据订单和中标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

(2) 物流费按月据实结算。

(3) 采购方不承诺按预算足额采购。

2. 服务支出包括：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运费以及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因财政资金迟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服务报酬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资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资源信息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所有用户隐私数据、订单数据、物流轨迹等数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备份、截留，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数据分析或商业用途。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量且安全地移交全部历史数据库。

2. 保密要求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传播甲方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机构信息、项目数据等）、协议、技术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乙方对甲方向第三方承诺的所有保密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即如果甲方因乙方泄密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需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4) 对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的后果，守约方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合同期满验收。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批量的资源采购及运输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批量验收合格；项目合同期满前 15 个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有关数据情况、项目分析情况等），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

双方签订的合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从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方面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在合同期满并确认乙方全部履行职责完成验收后，续签次年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

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格式中“说明：”的内容也非给定内容。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8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填写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中文教育资源折扣率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上表中折扣率填写示例: 如打七折, 折扣率填写为 70%; 如打八五折, 折扣率填写 85%。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适用）
-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填写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如我方成交,请在我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回我方;如我方未成交,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回我方。
-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开票单位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电话:
 - (4)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采用的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成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格式供参考,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若投标人对本章有偏离的情况，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也可在本表列明；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没有列出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折扣率 (%)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